

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平消安许字（2026）第 0015 号

平罗县华庭金座火锅店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平罗县华庭金座火锅店(地址：平罗
经营者：，使用层数：地上第一至第二层，居民
身份证号码：，场所建筑面积：766.4 平方米，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：92640221MA76K6TC3N，使用性质：一层 KTV 酒吧、二层餐厅，现有
消防设施：室内、外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自
然排烟窗、防火门、消防应急照明灯具、消防应急标志灯具、安全出口（每层
2 个）、灭火器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6 年 03
月 16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
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
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